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及 2019 年选派人员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学校“国内访学访工”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19 号，见附件）和《浙江农林大学教职工进修学习管理办法》（浙农林大〔2017〕142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校选派及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不限名额。请各学院（部）根据培养计划择优推荐，并为派出教师统筹安排好学习、工作时间，确保访学质量。

二、选派对象与条件

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选派对象为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青年骨干教师。选派条件按照《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教人厅〔2004〕8 号）规定，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的在职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二) 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三、接收单位与导师

接受单位应是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重点院校, 一般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 或学科评估排名前 20% 或前 5 名的学科(见[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或中央级科研院所。访学导师可以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导师库(<http://cce.whu.edu.cn/fxljy/jybgdxxszpxjlwhzx/zxjj.htm>)中查询, 也可联系上述单位的博士点学科导师。

四、资助标准

公共课教师, 原则上以课程研修为主, 事业编教师每人资助 1 万元/学年(包含学费、公共交通费及租房补贴), 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经费资助。

非公共课教师, 建议争取公派出国访学, 或以合作研究方式到国内高水平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交流, 费用自筹。

五、管理考核及相关要求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选派人员要严格遵守接收单位防疫规定, 并根据疫情形势合理安排访学时间。

国内访问学者学习期满结束时须填写《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结业考核表》, 由指导教师和接受单位签署意见。本次对 2019 年选派的高校国内访问学者进行结业考核。

六、报送要求

1. 申报 2020 年访学人员请网上在线填写《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推荐表》（进入校园门户，点击左下角“数据分析（新）”，点击左侧“一张表填报”，选择“访问学者-推荐表”）并下载打印一式 2 份，学院汇总《一览表》（见附件）1 份。

推荐表签写意见流程：请提前联系好接受导师→所在学院签写意见并盖章→人事处敲章→导师和接收学校签写意见并盖章→交人事处（行政楼 323 室）。

如对方学校有不同格式的申报表，请同时按照本通知及对方学校要求准备相关表格。

申报赴浙江大学访学的只需导师签写意见，接收学校意见由省主管机构统一联系盖章。

2. 已于 2019 年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请网上在线填写《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结业考核表》（进入校园门户，点击左下角“数据分析（新）”，点击左侧“一张表填报”，选择“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一式 2 份，由导师和接受学校签写意见并盖章。

请各学院（部）于 6 月 25 日前审核汇总上述材料交行政楼 323 室，并发送电子文档至 rsc@zafu.edu.cn。

联系人：刘老师 63740868（9298868）

附件：教育厅通知

人事处

2020年6月19日